

##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 【人權與法治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115年1月29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696A號 令修正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 二、補助機關：教育部
- 三、招生對象：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
- 四、招生名額：25人，不足25人取消開班，以40人為滿班原則。
- 五、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請至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報名，紙本資料亦須寄送至本處。
  - (二)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一)及個資同意書(附件二)
    2. 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最高學歷影本
    5. 繳交方式：
      - (1)郵寄：資料請掛號郵寄至：(43301)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並於信封上註明【115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戶外教育】。
      - (2)傳真：04-26320659，(傳真資料易模糊，請保留文件開課日繳交)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止，額滿為止。
- 七、錄取方式：報名截止次日，統一以E-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詳請至本處網頁「最新消息-開課通知」查閱。
- 八、上課時間：115年9月19日至115年11月15日，9:00-17:00，共計 36 小時。  
※如因天候或疫情等因素延後開課，以星期六、日為主。
- 九、費用說明：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不含書籍費、無線網路、圖書借閱等服務)。
- 十、上課地點：

本課程主要為線上上課、僅有10/3參訪為實體課程。  
※將於課程開始前三天測試線上上課軟體(Google meet)，敬請留意信箱通知。

## 十一、 課程簡介：

### (一) 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人權法治素養

本課程系統性整合人權理論與法治實務，從轉型正義、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修復式正義，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及消費者保護等議題，建構完整之人權與法治知識架構。課程兼顧法規解析與案例探討，使學員不僅理解制度精神，更能掌握實務運作模式。

### (二) 聚焦轉型正義與歷史反思，培養民主公民意識

課程以臺灣轉型正義發展為主軸，深入探討威權體制歷史脈絡與制度遺緒，並安排參訪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透過實地踏查與專業導覽，強化歷史記憶與空間學習，引導學員理解民主、人權與自由之珍貴價值，培養同理心與公共參與精神。

### (三) 接軌國際人權標準，強化全球視野

課程介紹《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之核心內涵，並延伸至《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重要國際規範，使學員掌握全球人權發展趨勢，理解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情形，提升比較分析能力。

### (四) 強調修復式與參與式司法精神

課程探討修復式正義理念與我國司法制度之發展，並解析《國民法官法》制度精神與實務案例，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對司法透明化與民主深化之意義，培養學員對司法改革與程序正義之認識。

### (五) 回應當代社會議題，強化生活法治能力

課程涵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消費者保護制度，結合理論說明與實務案例，提升學員面對生活法律問題之應用能力，落實法治教育於日常生活之中。

### (六) 專業師資與多元教學設計

本課程邀請具學術研究與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授課，結合講授、案例分析、小組討論、實地參訪及教案設計等多元教學方式，強調互動參與與反思學習。並透過課堂參與、心得報告及教案設計等多元評量方式，確保學習成效。

## 十二、 課表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第一週 6 小時 9/19 9:00 -16:00	<b>轉型正義議題</b> ☆李岱融 助理研究員 博士任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轉型正義是一個涉及法律、政治、社會和文化層面的概念，旨在處理過去的政治暴力、侵犯人權和社會不公等歷史性事件，包括獨裁統治、種族滅絕、戰爭罪行、集體迫害、大規模侵犯人權等。本課程中將談及與轉型正義相關之理論及分析於本國內所發生與轉型正義相關的議題。 <b>【上午課程】09:00—12:00</b> 一、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 (一)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歷程 (二) 壓迫體制與政治受難案件分析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三) 臺灣戒嚴時期歷史脈絡探討</p> <p><b>【下午課程】13:00—16:00</b></p> <p>二、處理遺緒：轉型正義基本概念</p> <p>(一) 我國轉型正義政策發展概況</p> <p>(二)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與實踐</p> <p>(三) 人權教育與民主社會之關聯</p>
<p>第二週 6 小時</p> <p>10/3</p> <p>9 : 00 -16 : 00</p>	<p><b>參訪不義遺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b></p> <p>☆程敬閔 靜宜大學 助理教授</p> <p>本週課程係透過實地走訪新店地區重要歷史場域，認識白色恐怖時期的人權侵害事件與受難者故事。課程結合導覽解說、史料閱讀與討論反思，引導學生從空間脈絡理解威權統治下的社會氛圍，思考自由、民主與人權的珍貴價值，培養同理心與公民意識，進而深化對臺灣近代歷史與轉型正義的認識。</p> <p><b>【上午課程】09:00—12:00</b></p> <p>一、園區導覽與歷史場域認識</p> <p>(一) 白色恐怖歷史背景說明</p> <p>(二) 不義遺址空間導覽</p> <p>(三) 政治受難者故事與史料介紹</p> <p><b>【下午課程】13:00—16:00</b></p> <p>二、史料閱讀與反思討論</p> <p>(一) 威權統治下人權侵害案例分析</p> <p>(二) 小組討論與課程反思</p>
<p>第三周 6 小時</p> <p>10/17</p> <p>9 : 00 -16 : 00</p>	<p><b>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之內容及重點</b></p> <p>☆李仰桓 助理研究員 任職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p> <p>本節中將探討重要之國際人權公約，尤其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主，並論及其他國際公約之發展，以及與我國施行之狀況。</p> <p><b>【上午課程】09:00—12:00</b></p> <p>一、國際核心人權公約介紹</p> <p>(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p> <p>(二)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p> <p>(三) 國際人權主流化發展趨勢</p> <p><b>【下午課程】13:00—16:00</b></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二、我國法制與國際人權接軌</p> <p>(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p> <p>(二) 兒童權利公約</p> <p>(三)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p> <p>(四) 國際人權主流化趨勢與我國法制與司法制度接軌之實務發展</p>
<p>第四周 6 小時</p> <p>10/31</p> <p>9 : 00 -16 : 00</p>	<p><b>「修復式正義」議題</b></p> <p>☆程敬閔 靜宜大學 助理教授</p> <p>修復式正義的定義為用以修復犯罪者與被害人、犯罪者與社區之間因犯罪行為所造成損害的一種方式，並藉此方式了解犯罪行為對關係人的影響，從而加以修復與反思其過犯。本課程中將介紹與修復式正義相關之理論，以及我國實務運行之狀況。</p> <p>一、修復式正義概念介紹</p> <p><b>【上午課程】09:00—12:00</b></p> <p>一、修復式正義概念介紹</p> <p>(一) 修復式正義定義與原則</p> <p>(二) 修復式正義與傳統刑事司法制度之差異</p> <p><b>【下午課程】13:00—16:00</b></p> <p>二、修復式正義之實踐與展望</p> <p>(一) 修復式正義於我國之現況</p> <p>(二) 修復式正義案例分析</p> <p>(三) 修復式正義未來挑戰與展望</p>
<p>第五周 6 小時</p> <p>11/7</p> <p>9 : 00 -16 : 00</p>	<p><b>【上午課程】09:00—12:00</b></p> <p>一、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p> <p>(一)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介紹</p> <p>(二) 被害人保護制度與社會支持系統</p> <p><b>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amp;國民法官法</b></p> <p>☆宋峻杰 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研究員, 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p> <p>「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係指通過加強法律、制度和社會支持來保護受到犯罪者加害而有所損害的被害人，包括提供情感支持、法律援助、庇護所、警察保護等方面的措施，以確保被害人在遭受犯罪後能夠得到適當的幫助和支持，並促進他們的康復和安全。本課程將描述犯罪被害者相關之理論，且重要之法規，使學員能對此項議題更加了解。</p>

上課週數	授課進度
	<p>【下午課程】13:00—16:00</p> <p>二、國民法官法制度探討</p> <p>(一) 國民法官法制度沿革</p> <p>(二)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精神</p> <p>(三) 國民法官案例分析與討論</p> <p>109年7月22日，立法院通過了「國民法官法」，旨在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該法通過係為司法改革的重要項目。本法建立了一般國民得以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制度，符合資格的年滿23歲以上國民可以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國民法官法庭是由3名法官和6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除了少年刑事案件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案外，檢察官起訴所犯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案，或因故意犯罪而導致死亡結果的案件，應實行國民參與審判。本課程中將說明國民法官法制度之沿革以及現行案例探討。</p>
<p>第六周 6小時  11/15  9:00 -16:00</p>	<p><b>消費者保護</b></p> <p>☆程敬閔 靜宜大學 助理教授</p> <p>本課程旨在讓學員了解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重要概念、契約條款的解釋與適用，以及各類消費爭議的處理機制，並透過案例教學方式提升實務應用能力。</p> <p>【上午課程】09:00—12:00</p> <p>一、消費者保護基礎概念</p> <p>(一) 消費者保護法重要概念</p> <p>(二) 定型化契約條款解析</p> <p>(三) 常見消費爭議案例探討</p> <p>【下午課程】13:00—16:00</p> <p>二、食品安全與食物分析實務</p> <p>(一) 食品標示與法規解析</p> <p>(二) 食物成分與食品安全案例分析</p> <p>(三) 消費詐騙防制與權益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量方式</p>
	<p>一、課堂參與 40%</p> <p>透過每個課堂的主題進行討論、分享積極度作為評量標準之一。</p> <p>二、心得報告 30%</p> <p>每周課堂結束後，學員需繳交心得單以作為評量標準。</p> <p>三、教案設計 30%</p> <p>每周課堂結束後，學員需繳交教案設計以作為評量標準。</p>

### 十三、 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為學分班，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3 學分)**。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 **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務請確實簽到(退)，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
- (三) 各班謝絕旁聽、試聽，並請準時到校上課，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 (四)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
- (五) 繳交之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學分亦請自負法律責任。
- (六) 上課日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疫情，以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班停課，並擇期補課。
- (七) 洽詢專線：04-26329840  
傳真：(04)26320659  
本案承辦人：尤小姐  
電話：04-26328001轉19107  
電子郵件：[soypu610@gm.pu.edu.tw](mailto:soypu610@gm.pu.edu.tw) 。

##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

##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

姓名	英文拼音 (需與護照相同) <b>毋須填寫</b>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無需繳交
戶籍地址	□□□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職業類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連絡電話	公：( ) 分機 家：( ) 行動電話：				
服務學校	學校： 任教科目：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肄、畢					
教師證字號		教育學程 修業期間	<b>毋須填寫</b>				
選課表	115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課程名稱						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教育-無邊界學習 -戶外教育理論探索與實踐 \3學分】						免費進修 毋須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教育-探索人權核心價值、轉型正義議題與培養法治素養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學習 (SEL) 融入班級經營與教學設計專長增能學分班 \2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融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法- 提升教師融合教育應變力 \2學分】							
注意事項	<p>一、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p> <p>二、繳交資料：<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input type="checkbox"/>個資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高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期間之在職證明(或現任聘書)。</p> <p>三、退費辦法：依所報名課程簡章之退費辦法辦理。</p> <p>四、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您可： (一) 郵寄至 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二) 傳真至 04-26320659，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 (三)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7 共 7 線，服務專線：04-26329840。</p> <p>五、個資聲明：靜宜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使用，學校將保留本表 10 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資訊系統與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提供本校及相關單位使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聯絡方式：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 7 段 200 號；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9101 至 19108。</p>						
資格審查	我已同意上述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

(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

(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

若未辦理護照，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並於下方簽署

※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茲簽署如下：

簽名： (請親簽)